

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專 台南中心 105 學年度下學期 法學基礎專班【週六】  
 (響應環保愛地球，請自備環保杯，中午若需代訂便當請自備零錢 80)

科目名稱	班 別	任 課 教 師	上 課 日 期	面授日期及面授教室
民法(財產法篇：總則、債、物權)	6@61A1	楊文仁	週六 08：00～09：50	第一次面授日 03/25
刑法總則	6@62A1	劉甯珠	週六 10：00～11：50	第二次面授日 04/08
法學緒論	6@63A1	杜傳榮	週六 12：30～14：20	第三次面授日 04/22
行政法	6@64A1	杜傳榮	週六 14：30～16：20	第四次面授日 05/20
				第五次面授日 06/10
				第六次面授日 06/24
1. 第一次作業請配合第二次面授 04/08 繳交；第二次作業請配合第五次面授 06/10 繳交。 2. 法學基礎專班為 6 次面授 (含第三次面授 04/22 為期中考試、第六次面授 06/24 為期末考試)				面授教室：視訊教室 A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第一次面授時選出各科班級班長、副班長，期使班務順利推展。
- 二、請各班副班長於每次面授上課前至空大辦公室領取面授上課簽到簿，下課後再將簽到簿送回空大辦公室。
- 三、請同學記得於簽到簿上簽到，未簽到的同學，除非有面授教師出具出席證明，否則不受理同學課後至辦公室要求補簽到。
- 四、**面授請假**：因事未克參加面授的同學需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將視同曠課。請填寫面授請假單並詳填請假事由，事假請於該次面授前一週辦理；病假或臨時突發事件可於該次面授後二天內辦理。已辦理面授請假者，不列入曠課計算。**面授請假單請至台南中心網頁之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列印。**辦理請假時，請將假單逕送台南中心辦公室或寄「台南郵政七之三十一號信箱」或傳真 06-2743456。**台南中心網址：http://www.nou.edu.tw/~nou06/**
- 五、面授請假的同學，平時作業仍須依照面授班面授教師的規定，託人繳給面授教師或詢問老師補交作業的方式。平時作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的 30%，**請同學務必要繳交作業**（請參考學生平時成績評量注意事項）

『第一、二次作業命題內容(題目)』由面授教師規定。作業題目請至「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」或中心網頁查詢。作業繳交請依面授老師規定書寫並請配合老師規定繳交日期(請參閱第二次作業公告)。  
 ※空大首頁點選「學生」，進入「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」，請登入帳號、密碼。